附件４：

长沙市2020年春季高中段教师资格

认定注意事项

一、请申请人妥善保管个人密码及报名号，以便查询个人信息及修改信息（网报结束后个人信息将无法修改）。（申请人注意：个人信息填写完毕后，须点击“提交”，系统将提示“注册成功”，注册完毕。）

二、申请人如有政策疑问可至现场确认点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确定本人符合申请条件。

三、申请人请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在指定时间段内体检的无需领取体检结果，如需体检结果带回的请自行联系医院（具体安排详见附件2）。

四、申请人如网上办理确实无法完成的请到现场确认点提交相关材料（详见附件3）。

五、资格证领取时间及地点：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在市教育局认定后，直接通过EMS邮寄送达申请人。请申请人在申请表上务必填写详细收件地址和联系电话，邮件必须本人签收，接收邮件期间请保持联系电话畅通，注意接收陌生来电，以免因联系不到本人而造成邮件投递延误。应届毕业生需持毕业证原件至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一段20号）领取教师资格证及认定申请表。

六、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政务服务的便利度，让申请人足不出户办好教师资格认定，从去年秋季开始，长沙市全面推行教师资格认定全程网上办理，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长沙市一网通办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portal/one-thing），先点击“我要办理教师资格证”（可搜索“教师资格”），再选择相应的区县（市）为办理地点（与网上申报时选择的现场确认点一致），然后按照系统提示要求通过实名认证并提交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3）。教育部门认定通过后，会通过ＥＭＳ邮寄到申请人指定地址，须本人查收。

七、符合认定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已受聘于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举办的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教学辅导工作岗位人员或特殊教育专业毕业人员，具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核定的残疾种类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含听力合并言语残疾）、言语残疾之一，可以申请认定相应教师资格。

八、本通告仅涉及教师资格认定事项，与教师资格考试为不同的两件事，具体区别请自行上网搜索。

九、请申请人在网速良好的电脑上用Google浏览器登录一网通办平台，以免难以登录或卡滞。

十、请申请人严格按照系统要求上传资料，不得随意拍照，擅自修改，将不符合要求、不清晰的资料上传。

十一、学历证书为毕业证书，请勿上传学位证书，高中段仅需上传本科毕业及其以上证书一本即可，不要上传多本毕业证书。